

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4.10.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05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0.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.11.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0.05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韓國語言與文化」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韓國語言與文化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申請，申請資格為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者。申請學生應修基礎韓語訓練課程至少8學分，進階課程至少4學分，文學與文化課程至少2學分，共14學分。
- (二) 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(五) 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20名，每學期收10名。超過10名者，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為遴選依據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韓國語文學系系辦公室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韓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若有疑問請洽韓國語文學系（或學程辦公室），分機：233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韓國語言與文化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三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 註
一、基礎韓語訓練課程(至少應修 8 學分)			
初級韓語讀本(一)	2	學期	原大一韓語
初級韓語讀本(二)	2	學期	原大一韓語
初級韓語會話(一)	2	學期	原韓語會話(一)
初級韓語會話(二)	2	學期	原韓語會話(一)
基礎韓語語法(一)	2	學期	原韓語語法
基礎韓語語法(二)	2	學期	原韓語語法
二、進階課程(至少應修 4 學分)			
中級韓語讀本(一)	2	學期	原大二韓語
中級韓語讀本(二)	2	學期	原大二韓語
基礎韓文寫作(一)	2	學期	原韓文習作
基礎韓文寫作(二)	2	學期	原韓文習作
韓文翻譯(一)	2	學期	原大二韓文翻譯
韓文翻譯(二)	2	學期	原大二韓文翻譯
三、文學與文化課程(至少應修 2 學分)			
認識韓國	2	學期	
韓國地理	2	學期	
韓國民俗與文化	2	學期	
韓國史	2	學期	
韓語移地學習	2	學期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4 學分